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7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9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苏加旭董事及洪福董事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也未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决定》[(2019)2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决定〉的公告》(2019-036)。关于对此项高度重视,及时召集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行认真自查及分析,并对照要求落实整改,形成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决定的整改报告》(2019-04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7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9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文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决定》[(2019)24号],公司编制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决定的整改报告》,已就具体整改事项进行了落实,报告内容真实完整。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0日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采 取责令改正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决定》[(2019)24号,以下简称“决定”],按要求已在2个工作日内对《决定》内容进行了披露,并对照《决定》内容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8年度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年度报告“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中未声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二、2018年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中的“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部分未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内容”,也未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不符合《年报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

三、2018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研发投入”部分未披露公司本年度所进行研发项目的进展,不符合《年报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3点的规定。

四、2018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披露了福建鑫源家具有限公司的部分情况,但未介绍该公司主营业务内容、主营业务利润,未对该公司业务波动情况及其变动原因进行分析,未参照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要求对该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披露,不符合《年报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整改措施:对于《决定》指出的上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所规定披露要求的情形,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补充更正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更新后)》、《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等相关公告,对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完成时间:2019年6月15日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根据《决定》的要求,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能力,同时,根据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要求相关人员必须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理解和学习,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水平,在今后的工作中杜绝再次出现类似错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业务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前述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和自查范围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自查期间为公司披露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之日(2018年10月22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2019年7月1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本次交易终止情况的信息对方、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二、相关人士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数量(股)	持仓数量(股)	买卖方向
潘华	潮宏基之最终受益人	2019年03月28日	22,700	27,100	卖出
		2019年03月28日	7,100	20,000	卖出
		2019年04月01日	19,900	100	卖出
		2019年04月01日	49,600	49,600	买入
陈浩光	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之一	2019年02月22日	10,000	49,600	买入
		2019年02月22日	29,600	59,600	买入
		2019年04月01日	29,600	0	卖出
		2019年04月04日	7,000	10,000	买入

(一)潘华先生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于2018年10月19日出具承诺,‘在本人说明出具之日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潮宏基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并且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潮宏基股票的交易’。本人查阅了潮宏基于2019年1月9日披露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公告》,误认为该公告表明潮宏基已宣布终止本次重组。自查期间内,本人股票交易行为系在潮宏基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之后,本人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对潮宏基投资价值价值的独立分析和判断作出的正常投资行为。本人上述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上述股票买卖未获得投资收益,本人对上述违反前次承诺的行为予深表歉意。”

(二)陈克龙先生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作为复轩时尚的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决策。本人查阅了潮宏基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6日、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以下简称“财务部”)实施。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履行,上述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网上银行申购了“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年6月7日,该产品成立日2019年4月4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7月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2.96%(详见《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到期赎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实际年化净收益率为2.96%,收回本金3,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68,732.88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网上银行申购了“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年14期,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年第14期
- 2.产品编号:ZJ2019B01200100147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4.认购金额:13600万元
- 5.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6.产品成立日:2019年7月11日

-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0月14日
- 8.产品募集期:2019年7月4日9:00至2019年7月10日17:30
- 9.预期年化收益率:2.90%
- 10.产品风险评级:无风险或低风险
-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遵循理财产品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控,谨慎决策。
- 2.公司在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投资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38,500万元(含本数)。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冻结资金被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之一;
- 案件涉及金额:1,570,444,356.40元及相关案件受理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8日扣划公司银行存款1,300万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6月13日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合同纠纷案件执行的相关权益已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货币资金相应减少1,300万元人民币,应返还净利润款减少1,300万元人民币。

截至前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扣划公司银行存款合计223,249,265.72元人民币,公司尚需向云南金鼎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铸业”)返还净利润850,852,899.68元人民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金鼎铸业自2018年1月1日起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不含有色金属采、选业务。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公司本部的有色金属铸件的冶炼、加工和销售,以及公司本部的磷化工业产品生产销售。截至前日,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相关银行账户能够正常使用,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7月9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银行查询获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8日扣划公司银行存款1,300万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6月13日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宏达2019-021))。

公司被扣划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被扣划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区支行	20190101000000382	2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区支行	2222010100000000002	6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区支行	222201010110000000002	500
合计			1,300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目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扣划公司银行存款1,300万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6月13日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合同纠纷案件执行的相关权益已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货币资金相应减少1,300万元人民币,应返还净利润款减少1,300万元人民币。

截至前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扣划公司银行存款合计223,249,265.72元人民币,公司尚需向云南金鼎铸业返还净利润850,852,899.68元人民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金鼎铸业自2018年1月1日起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不含有色金属采、选业务。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公司本部的有色金属铸件的冶炼、加工和销售,以及公司本部的磷化工业产品生产销售。截至前日,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相关银行账户能够正常使用,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瓶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凌波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蚌埠玻瓶工业设计研究院的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并分别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3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11日、2019年4月14日、2019年4月28日、2019年4月28日、2019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2018-132、2018-139、2018-144、2018-149、2018-154、2018-159、2019-007、2019-018、2019-015、2019-019、2019-021、2019-027、2019-035、2019-058、2019-064、2019-067、2019-072),于2019年4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披露了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安金都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金都”)、中建材蚌埠玻瓶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0.63亿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新项目建设。同时,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资产作为出资参与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正常推进过程中,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拟将财务数据增加一期审计、评估基准日予以调整。公司将组织审计、评估机构继续加快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督促各相关方有序完成后续相关工作。鉴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目前国资委审批、备案程序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公开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符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上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在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财务总监负责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内行使投资决策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中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4月9日,公司通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购了广发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新加坡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0.00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该产品于2019年7月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389,904.11元。

二、本次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7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元)	赎回收益(元)
1	太平洋证券	深南电路2019年1月代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01月01日	98	5,100	822,172.37
2	太平洋证券	深南电路2019年1月代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01月01日	96	5,000	263,016.20
3	厦门国际银行	厦门国际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01月01日	107	5,000	549,366.30
4	太平洋证券	深南电路2019年1月代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01月01日	300	4,300	276,110.62
5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01月01日	90	2,000	218,192.17
6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01月01日	90	4.2	106,086.69
7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01月01日	91	2,000	388,044.11

附注:1.挂钩标的“人民币3个月SHIBOR”大于或等于15%,产品年化收益率最高收益率为4.625%;挂钩标的“人民币3个月SHIBOR”大于15%,产品年化收益率最高收益率为1.460%。

附注2:挂钩标的“为美国美元兑港币的远期汇率”大于或等于7,产品年化收益率为2.60%;挂钩标的“观察日美元兑港币的远期汇率”大于且小于9,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30%;挂钩标的“观察日美元兑港币的远期汇率”大于或等于9,产品年化收益率为2.60%。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资料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6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在青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并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事项详细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9-021)。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进行调整如下:

1.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张雪峰、肖融和独立董事李贺组成,由张雪峰担任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富海、程友海、李贺组成,由王富海担任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张雪峰和独立董事李贺、王富海组成,由李贺担任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肖融和独立董事王富海、程友海组成,由程友海担任召集人。

上述委员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吸收合并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医药”)、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其他存续经营,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被注销,其所有资产、股权、债权债务、人员、业务、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我公司承继。

本事项已经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1. 名称: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张雪峰
3. 注册资本:587,060,741元

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1号

其他生物资源开发利用、矿产加工、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及开发;药品的销售、保健食品的销售、化妆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酒、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资产及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43,551.18万元,净资产为238,282.78万元,营业收入为33,301.85万元,净利润为6,865.39万元。

(二) 被合并方

1. 名称: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张雪峰
3. 注册资本:213,549,425.29元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1号

6. 经营范围:中藏药原料的收购、加工、销售;生物资源开发、利用;中药饮片(进口口服饮片、制剂、制、生产、销售、实业、艺术品)(不含化学)投资;(仅限以自有资金投资);药品的销售、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经营范围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装修装饰材料 and 成食品销售,其它商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七、资产及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春天药用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48,639.41万元,净资产为150,217.13万元,营业收入为36,863.80万元,净利润为10,531.21元。

8. 股东情况:合并方持有被合并方100%的股权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吸收合并的方式

我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春天药用所有资产、股权、债权债务、人员、业务、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我公司存续经营,春天药用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